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函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電話：04-22840370
傳真：04-2286016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5)興生字第 1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 95 年 12 月 21 日「95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各系所

副本：生命科學院

裝

訂

線

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趙裕展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趙	裕	展	趙裕展			
生	命	科	學	系	主	任	陳	全	木	葛其梅代			
分	子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許	文	輝	許文輝
生	物	化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瑞	文	林瑞文	林瑞文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鴻	震	陳鴻震	陳鴻震
醫	學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周	寬	基	周寬基	周寬基

五、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的協助讓各項院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茲列舉重要者報告如下：

(一)賀本院生科系林正宏副教授及黃介辰副教授分別獲選為本校 95 學年度教學、服務特優教師。

- (二)本院跨系所學程規劃案：於95年11月8日舉辦公聽會，規劃草案經提送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95年12月18日召開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就後續規劃事宜再做討論。
- (三)95年11月15、22、29日及12月6、13、20日，共舉辦6場院內教師專題演講，講者分別為陳全木教授、翁仁憲教授、施習德助理教授、楊秋英副教授、顏宏真教授、劉英明教授。
- (四)95年11月21日召開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會中頒發本院獎學金95學年度得獎同學10位之獎狀，通過(一)新修訂院長選薦辦法、(二)新修訂系所主管選薦辦法、(三)新修訂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四)新訂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五)新修訂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暨升等評分表各乙種、(六)成立跨系所學程。上述法規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 (五)95年11月27、29日召開95學年度院教評會第一、二次會議，審查通過醫科所新聘許美玲為專任助理教授、生化所與中研院合聘吳金洌為兼任教授，二件申請案均已依規定送校教評會審議中。
- (六)依據本校通過本院「提昇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競爭力先導計畫-教學及服務獎勵辦法」，請各系所辦理教學服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推薦名單簽報學校核定中。
- (七)本院於95學年寒假舉辦第9屆生命科學營，即日起接受報名，預計招收100名，額滿或至96年1月10日即截止報名。
- (八)已依學校規定提報97年概算表，於95年12月5日送會計室彙辦。
- (九)本院圖書室曾經由86年6月11日主管會議(如附件一)決議由植物系管理，為配合本校新建圖書館完工後收歸各單位圖書統一管理需要，生科系已將圖書等資料送交總圖管理，非常感謝生科系用心管理與維護。鑒於碩士在職專班與本院辦公室合併使用後，空間甚為侷促，圖書室騰出後空間擬收歸供本院辦公室使用。
- (十)為加強院內聯繫與訊息流通，擬於96年元旦起恢復發行院訊，初稿如附，歡迎各系所踴躍提供各項活動訊息，為節省紙張擬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院教職員，原則於每月1、16日出刊一期。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排序。(院長交議)

決 議：

- 一、本次議案計有6案，經審查除本院設置辦法暫不列入討論外，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修正部分內容，其餘5項議案依原議程內容及順序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所列，其中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擬修訂條文修正處以加劃底線區分。
- 二、請分生所陳良築教授協助審閱修改議案內容，並儘速將修正意見送院，俾將院務會議資料於會前送各系所及代表審閱。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提送95年11月21日召開之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其他重要決議：

- (一)近期門禁發生異常，請陳道正先生通知負責維護廠商來院洽談改善方案。
- (二)大樓外牆清洗即將完成，請院辦擬函進行意見調查，如需改進或加強者可即請廠商配合辦理。
- (三)前次院務會議有關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乙案，決議為「請各單位攜回溝通，下次院務會議再行決定。」請院辦先擬函送各系所調查修正意見，再決定是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一、已洽廠商研究改善方案，並請本屆大樓管委會執行總幹事周寬基教授負責協商中。
二、外牆清洗已完成，並通知廠商依彙整後之調查意見進行改善或修復，因受限機械無法清洗之部分區域，已協調廠商同意扣款。
三、經專函請各系所調查在案，均無意見，擬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各單位職技人員、專案計畫人員及工友95年年終考核，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本院現有職技人員5人、專案計畫人員3人、工友2人，依學校規定95年參加年終考評分別為4、2、2人，其中專案計畫人員考列等級尚未設限，依本校規定職技人員及工友可列甲等之比例則分別為70%、75%，即2.8人、1.5人。
- 二、為建立核實考評制度並兼顧公平公開之精神，本院職技暨專案計畫行政人員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外，研擬年終考評資料表如附件二，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決 議：

- 一、職技人員及工友先辦理，專案計畫行政人員暫不適用。
- 二、修正後表格如附件，由院函送各系所於95年12月25日中午前填送。

案由二：請審核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5 年度第一學期蔡麗華等 7 名研究生之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三)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5 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四，請依規定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決 議：照案通過。

其他重要決議：

本院補助老師發表期刊論文原則為：各位老師若有申請學校經費補助，並扣除複印本費用後，尚不足之經費同意由院相關經費補助，每件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30。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職技人員暨工友

95 年度年終考評資料表

95 年 12 月

單位	姓名	職稱	平時考核 30%			直屬主管 初評 50%		院長複評 20%		總分	備註
			獎懲	勤惰	進修	評分	實得	評分	實得		

說明：1.平時考核佔 30%，包含：

- (1)獎懲 10%：基本分數 7 分，嘉獎 1 次加 0.2 分，小功 1 次加 0.6 分，大功 1 次加 1.8 分；申誡 1 次扣 0.2 分，小過 1 次扣 0.6 分，大過 1 次扣 1.8 分。
- (2)勤惰 10%：基本分數 7 分，請事病假者，每請 1 天(不足一天則以一天計)扣 0.2 分。減少休假者(不含強制休假 14 天)，每滿 1 天加 0.2 分，最多不得超過 1 分。
- (3)進修 10%：符合本校規定終身學習時數者得基本分數 7 分，每超過 10 小時加 0.2 分，最多不得超過 3 分。未達到本校規定之時數，每不足 1 小時扣 0.02 分。

2.除直屬主管依實際考評結果評定乙等外，如有下列情形且無優良事蹟者，得先列入考列乙等名單：

- (1)懲處：超過 1 小過(含)者。
- (2)曾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3)請事病假超過 5 天。
- (4)帶職帶薪進修者。
- (5)該年度新進人員。

3.直屬主管及院長的評分範圍皆為 80-90 分，凡任一位評分超過 85 分(含)時，須列出具體事實，每一優良事蹟加 1 分。另在直屬主管初評部分，若該單位超過二位職技人員(含二位)，則同單位內職技人員的平均分數為 85 分。院長複評時得參酌院內被服務教師之評議給分。

4.平時考核：由受考評人自行填列，直屬主管再予複評。

5.年度考核依受考評人總分序列由院長考核決定後送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